

蕉岭县新铺镇长江村人居环境提升 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蕉岭县新铺镇长江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蕉岭县新铺镇长江村

发包人（甲方）合同编号：

设计人（乙方）合同编号：26MZ30-006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设计甲级、规划设计乙级、风景园林甲级

设计证书编号：A244059040

发包人（甲方）：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项目地点为蕉岭县新铺镇长江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内容：对长江村房屋外立面改造提升、绿化美化、道路铺设、铁皮瓦除锈喷漆与更换、宣传栏提升及三线整治。此项目无需送第三方审查、环评及消防备案。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以下费用为含税价）

此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为壹佰贰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1278500），设计费为肆万壹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41800）。按中介超市选取约定，设计费下浮 3%，最终合同金额以概算批复为准。

4.1 为两期支付，其他事宜另行协商。甲方将费用直接支付至下列账户中：

乙方：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账号：634076818625

4.2 首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于乙方提交整体设计成果后 10 日内支付；

4.3 第二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向设计人提交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该等资料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提交时限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工作。若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出规定期限 15 日（含 15 日）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超出规定期限 15 日以上，设计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且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5.1.2 因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技术条件，或提交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对已提交资料进行重大修改，导致设计人需进行设计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订立合同），明确修改后的工作范

围、时限及费用等相关条款。同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向其支付返工费用。

在本合同签订前，若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本项目开展各项设计预备工作的，发包人应就该部分工作成果向设计人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费用标准参照本合同相关计费条款执行。

5.1.3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包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已收取的设计费用不予退还；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实际工作量未达到该阶段设计任务总量 50% 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50% 支付；实际工作量达到或超过该阶段设计任务总量 50% 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100% 支付。

5.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必须事先征得设计人书面同意，且提出的提前交付时间不得严重违反合理设计周期要求。同时，发包人应就设计人因赶工产生的额外成本支付赶工费用，赶工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5.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5.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行业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获取并及时提供给设计人使用。

5.1.8 因本项目工作需要，外国专家到设计人办公场所开展工作的，相关接待费用（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耗材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限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完整的设计文件（本合同 5.1.1、5.1.2、5.1.4、5.1.5 条款约定的设计文件交付顺延情形除外），对提交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5.2.2 本合同所涉设计成果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5.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5.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实际损失进行赔付。

5.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5.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时，设计人仍负

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设计成果，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若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商誉损失等）。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8.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设计任务的，从设备询价、对外技术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项目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通知并吸收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相关设计人员参与。设计人员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出差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余费用（包括往返机票、食宿、差旅补贴等）均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
（盖章）



设计人名称：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梅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1441427707519738G

纳税人识别号：91441402MAC8TG403U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塘东路 32 号-7